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正奇安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路，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路和李长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峻雄。现因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熊亚菊接替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王路，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路和李长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熊亚菊。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事项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